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4 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 对参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6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俞建午先生

一、宣布开会，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并介绍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四、董事会对股东的问询作出答复和说明；

五、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六、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名单（鼓掌方式）；

七、表决议案；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根据会议记录和表决结果整理的会议决议（草案）；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闭会。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

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一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都”）
- 主债权本金金额：98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因经营开发需要，拟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根据上述交易安排，柳州双都的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部分就前述借款事项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宋都”）、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持股柳州双都股权比例部分（即49%）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对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9,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柳州双都	邓少新	91450223MA5PW7N174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末，总资产 2.23 亿，总负债 2.12 亿，营业收入 0，净利润-51.05 万元	4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南宁宋都、 宋都集团	柳州双都	9800 万元	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南宁宋都、宋都集团按持股比例部分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柳州双都资金安排的商业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考量。本次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的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5.8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